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募投項目結項並註銷募集資金專戶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鄒迎光先生及張長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藝女士、梁丹先生、張學軍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張健華先生、劉俏先生及李蘭冰女士；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施亮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投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A股及H股配股
募集资金总额	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95,672,337.35元，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6,038,707,568.85元，按上市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4,889,179,196.04元
募集资金净额	A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18,195,731.58元，H股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5,976,454,116.99元，按上市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4,838,776,311.28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A股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27日到账，H股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4日到账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人民币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注	2023年11月7日	1,815,697.20	1,815,546.95	0
增加对子公司投入	2023年3月2日	500,000.00	500,000.00	0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2024年6月18日	300,000.00	300,000.00	0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2022年2月10日	100,000.00	100,000.00	0

注：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H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日与验资当日的港币汇率波动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银行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8110701013202216616	人民币	96,902,313.85	-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879564	人民币	-	已销户
合计			96,902,313.85	

注：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96,902,313.85元，其中包括A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净收入、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H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余额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元)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694156613200	港币	55.98	51.05

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港币55.98元，均为银行结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鉴于公司2022年A股及H股配股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721.43万元（截至目前账户余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同时，公司将于近期注销在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开立的A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户。A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2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A股及H股配股涉及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A股及H股

配股的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后续将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